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内发改价字[2016]206号

各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规范城市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城市集中供热定价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2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发改价格[2007]121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我委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盟市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反馈。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3月1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城市集中供热成本监审工作,提高城市集中供热定价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42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发改价格[2007]1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成本调查监审机构(以下简称成本监审机构)对城市集中供热经营者实施供热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供热经营者包括热力生产企业和热力输配企业。

　　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监审机构审查、核定供热经营者供热定价成本的行为。

　　供热定价成本是指一定范围内供热经营者社会平均合理成本，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供热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具体工作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监审机构组织实施。供热企业应依法履行提供详实、准确财务数据及其他资料的义务。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定价成本监审工作。

　　第四条 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不得计入供热定价成本。

　　（二）相关性原则。凡与供热经营无关的费用，一律不得计入供热定价成本。

　　（三）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本期供热定价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费用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供热成本负担的费用，即使已发生，也不得计入本期供热成本。

　　（四）分类核算原则。供热定价成本按热源生产方式分类核算。热源生产方式分为自产和外购。

　　第五条 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是应以供热经营者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依据进行审核、核算。

　　对没有正式营业的供热经营者，成本监审时应当以有权审批单位审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批文、批件为依据，合理测算、核定理论定价成本。

第六条 审核供热定价成本，应当以经财政、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无误的账簿和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为基础, 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合理归集核算。

第七条 除定调价外,应按照实际需要开展供热定价成本定期监审，但对已经监审过的年度的相关资料不再进行重复审核。

**第二章 供热定价成本构成**

　　第八条 供热定价成本由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

　　第九条 生产成本是指供热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原辅燃料、职工薪酬和制造费用等。

　　（一）原辅燃料费用是指供热生产、输配过程中所消耗的原煤、燃气、燃油、水、电、盐、碱等费用。外购热源的,包括外购热源费用。

　　（二）职工薪酬是指直接从事供热生产、输配、维护人员的工资性收入及按规定比例计提的福利费(包括“五险一金”)等。

　　（三）制造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生产、输配、维护部门管理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劳动保护费、机物料消耗及其他等。

　　第十条 期间费用是指供热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供热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一）管理费用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业务招待费、水电费、取暖费、劳保费、差旅费、办公费、咨询费、印刷费、技术开发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二）销售费用是指供热经营者在供热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供热销售部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代收手续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以及其他销售费用等。

　　（三）财务费用是指供热经营者为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调剂外汇手续费、金融机构手续费、筹措资金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三章 供热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一条 供热定价成本按全部供热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方式和规模分类核定。对供热经营者较多、供热面积较大的地区，亦可按比例抽样选取不同供热生产经营方式的经营者，但抽样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供热总面积的50％。同时，占供热面积比重较大的主要供热经营者必须列入定价成本审查和核定范围。

　　第十二条 供热按热计量计费的，按实际用热量核算；未实行按热计量计费的，应按供热面积核算。为促进供热经营者强化内部成本约束，兼顾供热经营者和热用户双方利益,结合本地区情况，核定的供热面积按高于当地实际供热面积并低于设计供热面积确定。

　　第十三条 供热面积的确定。供热面积是指被审核供热经营者供热区域内各类用热面积的总和，包括居民、非居民。经营者供热面积中报停面积，按收取费用比例折算面积，计入核定供热面积中。

　　第十四条 供热实际煤(油、气)耗总量的核定。供热经营者实际煤(油、气)耗总量按供热经营者定价成本监审期间实际消耗量核定。正常生产的,按不高于当地同类型锅炉的平均标准煤(油、气)耗核定。没有正常生产或生产不正常的，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煤(油、气)消耗标准核定。

　　第十五条 供热耗煤(油、气)价格及费用的核定。供热经营者购进煤(油、气)等原辅燃料价格按加权平均计算。原辅燃料费用按供热经营者被监审年度审核的消耗数量和加权平均价格核算。供热燃料价格及费用的核定,必须以购进合同、原始票据为依据，但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水平。

　　第十六条 供热经营者外购的热源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价格主管部门已制定热源出厂价格的，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价格主管部门没有制定热源出厂价格的，不得超过热源购销合同确定的价格。

　　第十七条 输热、配热环节的合理热损耗可以计入供热定价成本。供热网损原则上据实核算。用于居民冬季取暖的管网热损最高不超过5%,一次网补水率不超过0.5%,二次网补水率不超过1%。

　　第十八条 供热经营者职工人数的核定。职工人数包括生产人员、输配人员及销售人员等，并按照在岗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及其它聘用人员分别核算。

　　供热企业的劳动定员控制在下列范围内：行政主管部门有行业标准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标准核定；没有行业标准规定的，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参照行业规定的劳动生产率平均水平核定。

　　第十九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职工工资（包括以货币形式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种报酬）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统计部门公布的本行政区域内该行业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人均工资核定，临时工及其他聘用人员工资按当地社会公允范围内据实核定。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列入管理费。

　　第二十条 工资附加及各项保险费计提标准的核定。职工福利费按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的14%据实核定；工会经费按工资总额的2%计提；职工教育经费按工资总额2.5%计提;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提标准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和水平据实核定。

　　临时工及其他聘用人员工资附加及其各项保险的计提，据实核算，未计提的不再计提。

　　第二十一条 与供热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60%计入定价成本,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原值的核定。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历史成本核定。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照财政或国有资产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新增固定资产的,依据竣工决算报告和相关原始购置凭证核定；经营者发生合并、分立等改组、改制活动的,可按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评估价值核定。已投入使用但未经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或未形成竣工决算报告的固定资产,可按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评估价值合理确定。

　　固定资产原值按照供热经营者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分别核定。与供热无关经营项目的固定资产、出租、转让或闲置的固定资产、折旧期满的固定资产，应从固定资产原值中核减。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和居民入网（集资）费的核定。政府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其折旧原则上不计入定价成本，但后续支出可计入定价成本。如果政府允许计提折旧筹集更新改造资金的，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可以计入定价成本，但应当在定价成本核定表中单独反映。居民入网(集资)费,按监审年度企业实际入账的递延收益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四条 公务车辆的配备。按照当地政府规定配备标准核定，超标准配备的应从固定资产原值中核减。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分类确定，折旧年限按不低于《财政部关于各类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的规定》的年限中值计提，多用途的固定资产应按使用比例合理分摊折旧，残值率按3%-5%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本期固定资产应计折旧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确定。实际供热面积高于设计供热面积70%的，按照本期折旧核定；实际供热面积低于设计供热面积70%的，按照下列公式核定：

　　第二十六条 修理费的核定。修理费是指供热经营者为维持供热正常生产运行需要发生的大修理费用和日常维护费用。大修理费用在不超过审核后固定资产原值的1.6%的范围内合理确定，日常维护费用据实核定，但大修理费用和日常修理费用合计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的2.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修理，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并重新核定固定资产的原值、使用寿命及年折旧费用：

　　（一）经过修理后该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延长；

　　（二）经过修理后该项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提高（如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

　　（三）经过修理后的固定资产被用于新的或不同的用途。

　　第二十七条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摊计入定价成本。其中,土地使用权费用如果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均按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其他无形资产，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年限分摊,未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低于10年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原则上按受益期限摊销。

　　第二十八条 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原则上根据与供热经营活动有关的实际贷款总额及实际贷款利率核定，但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浮动上限。贷款总额超过投资总额70%的，按投资总额的70%核定贷款利息。

　　第二十九条 供热定价成本,应当依据经营者正常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核算,除《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费用不得计入成本外,下列费用支出也不得计入成本：

　　（一）经营者非持续、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合理费用；

　　（二）虽与供热经营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三）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滞纳金、违约金、罚款和公益性捐赠；

　　（四）各种资本性支出；

　　（五）对外投资等；

　　（六）超出管理费用列支范围而以“管理费用”列支的各种费用，包括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七）其他不合理支出。

　　第三十条 允许列入定价成本的其他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没有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据实核定,但应符合一定范围内公允水平。

　　第三十一条 供热经营者生产经营多种产品或服务时，可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可行性设计报告为依据，采取热电比等方法合理分摊多种产品共同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其他业务与供热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统一支付费用的，依托供热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因从事供热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的，应当按照其他业务收入净值（指其他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直接费用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冲减总成本，该比例可按收入比例、直接人员数量（工资）比例、资产占用时间（面积）比例或其他方法合理确定；其他业务净值为负值的，直接将其他业务支出冲减总成本。

　　第三十三条 供热季节前收取取暖费的，按不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平均利率和供热期一半时间计算利息,从财务费用中核减。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成本监审核算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